

关于对朱杰给予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朱杰，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查明，朱杰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3月24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称鉴于交易标的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朱杰涉及多项债务担保和诉讼，且涉及金额较大，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无法在承诺期内解决上述事项，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前述公告披露的交易标的担保、诉讼信息与之前《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一致。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实际控制人朱杰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整披露交易标的及其本人诉讼、担保情况，对交易标的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遗漏，同时出具了与事实不符的承诺。

朱杰未能诚实守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对朱杰予以公开谴责的处分决定。

对于朱杰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5月24日